

JIN MAO Newsletter

外资法规动态资讯 专刊

2023.09



外资法规动态资讯

(2023.09)

作者：万波、林旭、段洁琦、尹庆、
王书玥、张月勤、陈帆、赵奕、徐瑞预

摘要：金茂外资法律团队致力于外资领域热点难点法规问题研究，帮助政府部门、协会团体、外资企业及时、准确地了解投资环境、识别法律风险并提供政策理解和合规能力提升服务。金茂外资法规动态资讯将持续分享外资相关资讯，欢迎关注。

目 录 Directory

■ 「新闻和交易」	1
1. 央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外资金金融机构与外资企业座谈会	1
2. 上海出台实施方案促进自贸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	1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质量现代化知识产权强省	2
4. 第十四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举行	2
5. 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征集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问题线索	3
6. 海南省通过首家企业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	4
7. 上海市网信办召开部分商超企业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工作座谈会	4
8. 涉嫌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知网被罚 5000 万元	5
9. 微软特大泄漏事件：AI 研究人员意外泄露 38TB 内部数据，包括私钥、密码	6
■ 「热点法规」	7
1. 【管辖豁免】《外国国家豁免法》明确商业活动不享有管辖豁免	7
2. 【外商投资】《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7
3. 【特许经营】商务部就《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8
4. 【知产保护】北京市商务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布《〈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应当平等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8
5. 【知产国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国家标准解读	9
6. 【专利纠纷】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	9
7. 【知产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10
8. 【网络安全】央行《金融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将于 12 月 1 日实施	10

9. 【数据流动】《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建立数据跨境 外企绿色通道与数据自由流动白名单	11
10. 【数据合规】深圳联合多部门发布《深圳市企业数据合规指引》	11
11. 【数据流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 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2
■ 「案例解析」	14
1.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适用 2.5 倍惩罚性赔偿，严惩恶意侵犯驰名商标权开展招 商加盟——健合（中国）有限公司、诗微仕（广州）健康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与上 海旭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健澳（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从永堂侵害商标权 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4
2. 非法出售航班信息，法院：判刑且禁业——北京法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典型案例	15

「新闻和交易」

1. 央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外资金金融机构与外资企业座谈会

9月18日召开外资金金融机构和外资企业座谈会，听取有关意见建议，研究加大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力度，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有关工作。

座谈会上，外资金金融机构和外资企业负责人介绍了在华展业情况，普遍认为近年来中国金融业开放稳步推进，金融服务外资外贸能力持续提升，希望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安排，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会议表示，将持续优化政策安排，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2. 上海出台实施方案促进自贸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

9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实施方案》共八大点三十一项内容。其中，在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方面，提出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制订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方案，明确了对于暂时进入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境外货物，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在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方面，明确外资金金融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申请开展中资金融机构已开展的新金融业务的，在沪金融管理部门充分给予外资金金融机构国民待遇并进行审慎监管。在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方面，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应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质量现代化知识产权强省

9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质量现代化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在郑州举行。

河南省委书记楼阳生出席并讲话，其指出，一个区域的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关键在创新能力。抓知识产权就是抓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其总结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高质量现代化知识产权强省的七大要点内容，分别为：要提高政治站位；要坚持质量为先，优化知识产权创造体系，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创造活力，促进形成高价值知识产权；要着眼价值实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要强化法治保障，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要突出改革赋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要聚焦便民利民；要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讲话，其指出，要聚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等重点领域，建设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支撑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大力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围绕乡村振兴，提升地理标志品牌价值，护航“美豫名品”建设，加强河南道地药材地理标志保护；发挥专利、商标审查协作“双中心”优势，更好服务河南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既取得整体效果，又形成河南特色。进一步强化双方协同联动，推动更多政策、资源、项目向河南倾斜，打造一批知识产权“代表作”，形成各个领域、各个市县各展所长、竞相发展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新局面，更好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河南实践。

楼阳生、申长雨共同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郑州市和安阳市授牌。河南省副省长孙运锋介绍了河南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介绍了共建知识产权强省主要任务。

4. 第十四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举行

9月16日，第十四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广西南宁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轮值主席、老挝工商部知识产权司司长丰沙

瓦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卢鹏起，东盟秘书处市场一体化局局长黎光兰和东盟十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人出席。

会议听取了中方代表报告的《中国—东盟 2022—2023 年度知识产权合作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并审议通过了《中国—东盟 2023—2024 年度知识产权合作工作计划》。根据新的工作计划，双方将在知识产权能力建设、保护和运用等方面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拓展合作内容。

会前，申长雨分别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局长罗威尔·巴尔巴，老挝工商部副部长占苏·圣帕占，柬埔寨工业、科技和创新部国务秘书帕克萨里，柬埔寨商务部国务秘书欧克帕奇举行双边会谈并签署有关合作协议。

5. 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征集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问题线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央宣传部、市场监管总局组成检查考核工作组，对地方党委政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重点检查考核各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检查考核的针对性，确保检查考核工作组能够找准问题、有的放矢，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按照检查考核工作安排，重点围绕八个方面向社会各界征集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线索：一是知识产权行政或司法案件未能及时依法立案或办理，导致权利人合法权益受损的；二是市场、展会等重点环节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现象多发，未能得到有效遏制的；三是存在“傍名牌”“傍名人”“蹭热点”等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制的；四是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和服务业中存在突出问题，社会反映较强烈的；五是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多发，应对指导服务不力的；六是生效知识产权行政决定或司法判决未能有效执行的；七是存在规模性集中性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或者发现某区域属于制假售假集散地的；八是其它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

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可通过 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监督投诉电话(010-81938833)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线索反馈留言板”微信小程序反映问题线索，对采集到的问题线索，检查考核工作组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查，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6. 海南省通过首家企业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

2023 年 2 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发布，海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积极开展落地实施筹备工作，发布《海南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引》、公布备案通道和积极答复企业咨询。

近日，海南省星创互联网医药有限公司提交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材料已通过海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审核。该备案项目是我省首个审核通过的个人信息标准合同备案项目，标志着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制度在海南落地。同时，首次实现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信息数据合规出境，为我省开展跨境服务业务注入数据创新驱动力。

下一步，海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将坚持既便利数据流动，又保障数据安全的总体原则，全面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监管制度，促进海南自贸港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7. 上海市网信办召开部分商超企业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工作座谈会

在国家网信办网络执法与监督局指导下，“亮剑浦江·消费领域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专项执法行动”近期进入商超购物消费领域集中整治阶段。9 月 19 日，上海市网信办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召集本市部分商超企业，组织召开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工作座谈会，家乐福、盒马、永辉、大润发、麦德龙、沃尔玛、上海城市、比宜德官方、开市客、易初莲花等 15 家企业参加。

根据网民举报线索和前期技术巡查发现，部分商超企业运营的 APP 和微信小程序在为消费

者提供服务时，普遍存在过度、诱导或强制收集个人信息等违规问题。针对相关问题，上海市网信办会同相关行业监管和主管部门围绕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面向本市部分商超企业开展普法释法，提出整改意见，加强合规指导，要求企业切实增强法治观念、提升合规意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个人信息收集的“最小、必要”和“告知、同意”原则，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参会企业围绕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抓好问题整改进行了交流，表示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带头履行好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市网信办相关负责人指出，商超购物类 APP、小程序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且影响范围广、用户感知强、使用频次高，相关企业要认真对照以下《商超购物场景下常见个人信息保护问题自查清单》，举一反三开展自查整改，建立健全覆盖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删除等处理活动全生命周期的保护措施，切实维护好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个人信息保护问题自查清单》：1.App 首次运行时未主动提示消费者阅读隐私政策；消费者使用注册等功能时，App 默认同意隐私政策。2.App 在消费者同意隐私政策前就申请精准位置信息、存储等权限，未经同意收集个人信息。3.App 收集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等敏感个人信息时，未同步告知消费者收集的目的和必要性；App 未逐一系列出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清单。4.强制、诱导索取非必要个人信息或权限，如：①消费者登录后使用上传头像、选择门店、“我的”等功能时，强制要求消费者提供手机号码、微信昵称、头像等非必要个人信息；②消费者使用定位附近门店等功能时，App 频繁索取非必要的精准位置信息等，干扰消费者使用。5.App 未提供注销账号功能；消费者使用注销 App 账号功能时，App 提示需同时注销多个产品的账号，为删除个人信息设置不合理条件；未承诺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处理。

8. 涉嫌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知网被罚 5000 万元

9 月 6 日，根据网络安全审查结论及发现的问题和移送的线索，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法对知网（CNKI）涉嫌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实，知网（CNKI）主要运

营主体为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其运营的手机知网、知网阅读等 14 款 App 存在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个人信息、未经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未公开或未明示收集使用规则、未提供账号注销功能、在用户注销账号后未及时删除用户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

9 月 1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综合考虑 知网(CNKI) 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的性质、后果、持续时间，特别是网络安全审查情况等因素，对知网. (CNKI)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的决定，责令停止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并处人民币 5000 万元罚款。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将继续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依法管网，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执法，为企业营造健康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切实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

9. 微软特大泄漏事件：AI 研究人员意外泄露 38TB 内部数据，包括私钥、密码

9 月 18 日消息，云安全初创公司 Wiz Research 今日发布公告称，在微软 AI 的 GitHub 存储库中发现了一起数据泄露事件，这一切由一个配置错误的 SAS（IT 之家注：共享访问签名）令牌引起。细节方面，微软的 AI 研究团队在 GitHub 上发布了开源训练数据，但是一同意外暴露了 38TB 的其他内部数据，包括微软几名员工个人 PC 的磁盘备份。而在这个磁盘备份中，又包含了机密、私人密钥、密码和数百名 Microsoft 员工超过 30000 条 Microsoft Teams 内部消息。

该 GitHub 存储库提供了用于图像识别的开源代码和 AI 模型，访问者被要求从 Azure 存储 URL 下载模型。然而，Wiz 发现该 URL 被配置为授予整个存储账户的权限，从而错误地暴露了其他私人数据。

据称，涉事 URL 自 2020 年起就暴露了这些数据，该 URL 也被错误配置为允许“完全控

制”而不是“只读”权限，这意味着任何知道在哪里查看的人都可能删除、替换和注入恶意内容进入其中。

Wiz 表示它已经于 6 月 22 日向微软报告了这一问题，两天后的 6 月 24 日，微软宣布撤销 SAS 令牌。微软表示，它于 8 月 16 日完成了对潜在组织影响的调查。

「热点法规」

1. 【管辖豁免】《外国国家豁免法》明确商业活动不享有管辖豁免

9 月 1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外国国家豁免法》共二十三条，明确我国的外国国家豁免政策由绝对豁免转向限制豁免，在内容上明确了我国法院对涉及外国国家及其财产民事案件的管辖。《外国国家豁免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外国国家仅为主张豁免而应诉答辩，或其代表在中国法院出庭作证等情形不视为接受中国法院管辖；外国国家与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的组织或者个人进行的商业活动，在中国领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中国领域外但在中国领域内产生直接影响的，对于该商业活动引起的诉讼，该国国家不享有管辖豁免。商业活动是指非行使主权利力的关于货物或者服务的交易、投资、借贷以及其他商业性质的行为。

2. 【外商投资】《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9 月 20 日，北京市商务局发布公告，对其牵头起草的《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意见反馈至 10 月 19 日。

《条例》草案共设总则、投资准入、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投资便利、投资服务、法律责任、附则等 9 章，共 44 条。《条例》强调外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及北京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明确北京市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领域、企业类型；强调要建立健全多元化外商投资促进体系，加强北京市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和市区联动，拓展境外招商渠道。该条例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北京市的外商投资，规范外商投资管理，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推动首都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3. 【特许经营】商务部就《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9 月 21 日，商务部研究起草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0 月 20 日。

本次修订是为履行我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义务，根据《征求意见稿》，草案拟删除原办法第六条第十项中“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应当包括‘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项目”内容。同时，在第六条第二款中，拟增加“中国加入或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删除“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等内容。这一修订也将简化复杂公文书认证流程，为特许人提供便利。

4. 【知产保护】北京市商务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布《<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应当平等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北京市商务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布《<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提出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将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纳入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与内资企业适用同等保护标准。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缩短知识产权诉讼周期，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支持当事人的证据保全、调查取证、行为保全申请，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强调也需要以同等力度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形成良好营商环境。

5. 【知产国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 国家标准解读

2023 年 9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对《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 (以下简称《要求》)的政策解读。《要求》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发布,并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是在此前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突出了标准的合规属性,为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提供了参照标准。

修订重点如下:一是调整标准名称,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出新标准以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为运行内核,以“要求”作为核心技术要素的特点,强化了与后续贯标认证相关工作的衔接。二是强化合规要素。本次修订在标准全文系统增加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相关条款。三是扩大覆盖范围。不同于前版标准将专利作为主要管理对象,此次修订强化对知识产权类型的全面覆盖。四是优化标准结构。本次修改结构上全面对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提出的管理体系国际标准通用框架“高层结构”(HLS),结构更加完整,系统性更强。

6. 【专利纠纷】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以坚持服务大局、坚持依法行政、坚持系统协同、坚持改革引领为四大基本原则,并设立两大主要目标,到 2025 年,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治保障不断完善,行政裁决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到 2030 年,支持全面创新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基础制度、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此外《意见》还提出了六项重点任务:一是强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治保障,完善专利

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相关制度，推动行政裁决与司法审判实体认定标准协调统一；二是严格履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定职责，明确行政裁决属地责任，落实行政裁决公开制度；三是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加快构建现场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立体化受理渠道，优化案件审理模式，推广适用简易程序，突出案件办理质效，构建跨区域联合审理机制；四是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支撑体系，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出台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推进行政裁决跨部门的跨区域协作；五是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改革试点，强化行政裁决改革创新，神话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六是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建设，完善书面答复、办案指导等机制，推进行政裁决队伍专业化建设。

7. 【知产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2023 年 9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围绕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总体思路上梳理出五大坚持，分别是：坚持人民至上，突出普惠服务；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多元服务；坚持需求导向，强调分层服务；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专业服务；坚持统筹协调，促进服务协同。此外，《实施方案》还围绕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供给均等化、领域多样化、支撑数字化、人才专业化等五个方面，提出若干针对性举措。

此外，《实施方案》还提到了多个目标，包括：到 2025 年，全国范围内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提升至 50% 以上；到 2025 年，国家级重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达到 550 家以上；到 2025 年，建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 30 个；到 2025 年，完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并初步构建起互联互通的全国一体化知识产权数字公共服务平台。

8. 【网络安全】央行《金融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将于 12 月 1 日实施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42926-2023）（以下简称“《规范》”），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实施。

《规范》在成熟的风险评估方法论基础上，结合金融信息系统特点以及信息系统安全建设需求，提出面向金融业务和金融信息系统共性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模型、流程和风险评估方法。

《规范》确立了风险评估工作的要点、原则、要素和原理，规定了风险评估准备阶段、识别阶段、风险计算及处理阶段工作的要求。在附录部分，还展示了评估参考样例、资产识别与赋值表、信息系统威胁赋值方法、信息系统脆弱性赋值方法、信息系统脆弱性被利用可能性赋值方法、信息系统的资产风险列表。《规范》适用于金融管理部门、金融业机构和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机构开展金融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9. 【数据流动】《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建立数据跨境外企绿色通道与数据自由流动白名单

近日，北京市商务局就《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公开征求意见。北京市商务局介绍，《条例》草案共设总则、投资准入、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投资便利、投资服务、法律责任、附则等 9 章，44 条。

其中，第三十一条【数据跨境】规定：北京市依法实施外商投资企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制度。市网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部署，制定具体措施，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制定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促进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

10. 【数据合规】深圳联合多部门发布《深圳市企业数据合规指引》

9 月 13 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在公众号上发布了《深圳市企业数据合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全文。

《指引》由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数据交易所、宝安区检察院，以及吉林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市腾讯

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讯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鹏前沿科技法律研究院、深圳优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方力量，历时八个月编撰完成。

具体来看，《指引》共分为六章、77条，内文涵盖数据安全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数据全生命周期合规、数据出境合规等。

作为一项明确的企业合规标准与行为指引，《指引》对于降低企业及其员工涉数据类违法犯罪风险、有效预防数据安全风险事件，落实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帮助企业合法合规地进行场内数据交易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

其中，针对数据审查、收集、使用、储存、交易等场景，精准识别数据全生命周期中的各类安全风险，搭建了全流程合规标准规范，为企业开展各类数据活动提供了全面、具体、可操作的指引，一方面完善了数据合规风险防范体系，另一方面为数据产品、数据工具、数据服务合规上市，进行场内交易提供了理论保障。

除了细化了体系，在容错机制上，针对“数据交易”环节，《指引》首次建立了企业数据交易的免责事由与容错机制，助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交易，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

然而，包容不是一味地“开绿灯”。深圳首次探索在合规指引中纳入行刑衔接内容。《指引》确立了数据合规行刑衔接机制，依法明确了有关刑事激励措施，又规定对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可以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建议。

同时，《指引》还首次明确提出了对于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经评估符合有效性标准的，检察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从轻或减轻的建议、意见，将数据合规的激励效果进一步延伸至行政监管领域。

11. 【数据流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9月2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旨在保障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此前，继2016年《网络安全法》实施后，2021年，国家陆续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共同构建起中国数据出境安全保护的顶层法律体系。而为了进一步保障数据出境安全，在顶层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国家细化数据安全出境操作路径，不仅出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还针对数据出境制定了相应的国家标准。本次《规定》的出台与此前发布的法律法规构成我国数据出境更加完善的规则体系，在厘清数据安全红线的前提下，踩下了数据出境的“油门”。

上海数据交易所研究院研究员林梓瀚表示，本次《规定》的重点涉及了诸多方面。

一是重申需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场景。《规定》第六条强调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还是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至于国家机关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这些主体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以及涉及党政军和涉密单位敏感信息、敏感个人信息、重要数据出境的，《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提出依照现行规定执行。这意味着，对于这些关键主体进行数据出境以及这类敏感数据的出境，如若触发《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的规定，仍然需要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或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二是明确无须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规定》明确，在国际贸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产生的且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数据出境、非境内收集的个人信息以及跨境购物、跨境汇款、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人力资源管理需要涉及个人信息出境等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明确无须申报安全评估的情形是本次《规定》的重大突破，大大降低了相关主体

在数据出境时的合规成本，加快了我国数据出境的效率。

三是赋予自由贸易区制定“负面清单”的权利。《规定》第七条自由贸易试验区可自行制定本自贸区数据出境的负面清单，而负面清单所包含的内容是主管部门规定需以既定路径出境的数据。对于负面清单外的数据，《规定》强调了可以自由出境，此举促进了自贸区内数据跨境流动的便捷性，强化了自贸区在数据跨境流动领域的集聚力。本次《规定》赋予自贸区制定“负面清单”的权利，将有利于继续发挥自贸区带头示范作用，进一步推动自贸区的高水平开放与制度创新。

「案例解析」

1.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适用 2.5 倍惩罚性赔偿，严惩恶意侵犯驰名商标权开展招商加盟——健合（中国）有限公司、诗微仕（广州）健康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旭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健澳（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从永堂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健合（中国）有限公司（“健合公司”）、诗微仕（广州）健康产品贸易有限公司（“诗微仕公司”）系“Swisse”商标的被许可人，负责“Swisse”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业宣传、商品销售。诗微仕公司曾与上海旭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旭饮公司”）合作，约定旭饮公司使用“Swisse”品牌产品调制并推广健康茶饮，后合作终止。旭饮公司、健澳（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健澳公司”）在终止与诗微仕公司合作关系后，仍持续使用“Swisse”开展茶饮门店的经营、招商加盟、宣传推广及“授权”加盟商在茶饮门店上使用“Swisse”商标，从永堂经旭饮公司、健澳公司授权，使用“Swisse”商标。健合公司、诗微仕公司认为旭饮公司、健澳公司侵犯其“Swisse”商标专用权，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遂起诉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旭饮公司、健澳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1000 万元，并主张按照被告侵权获利为基数适用 5 倍的惩罚性赔偿。

【裁判结果】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21）粤 73 民初 2661 号民事判决书，现已生效，法院判决：旭饮公司、健澳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健合公司、诗微仕公司享有的 G1195880 号“”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旭饮公司、健澳公司立即停止涉案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旭饮公司、健澳公司连带赔偿健合公司、诗微仕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1000 万元。从永堂在旭饮公司、健澳公司应承担的上述赔偿金额的 5 万元范围内与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旭饮公司、健澳公司在相关媒体上就其涉案商标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要旨】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健合公司、诗微仕公司（以下合称“原告”）为涉案商标的商品长期投入资金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广告宣传推广，使用涉案商标的商品销售区域遍布全国，销售渠道广泛，销售金额非常大，缴纳利税高，具有很高的市场份额，并获得较高的市场声誉，已达到驰名程度。在原告向旭饮公司终止合同并发送律师函后，旭饮公司仍大规模实施侵权行为，旭饮公司、健澳公司（以下合称“被告”）分工合作，共同实施商标侵权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且侵权故意明显，利用原告商标的知名度在全国各地规模性开展招商加盟，获利巨大，且对原告的商誉造成严重损害，侵权情节严重。

本案中，原告主张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并以被告的侵权获利作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计算依据，列出了——两被告“授权”加盟“Swisse”饮品店 176 家、涉及“Swisse”茶饮店特许经营许可合同纠纷诉讼 33 起、现场公证取证及被市场监管局查获的“Swisse”加盟饮品店 23 家三种计算方式和依据。法院对原告主张的三种计算方式逐一进行分析，最后采用了“现场公证取证及被市场监管局查获的‘Swisse’加盟饮品店 23 家”计算依据，计得被告侵权获利 287.5 万元，并以此为基数，适用 2.5 倍的惩罚性赔偿，加上原告合理维权费用，原告请求赔偿金额未超出相应数额，最终判决全额支持原告请求赔偿的 1000 万元。

2. 非法出售航班信息，法院：判刑且禁业——北京法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基本案情】

被告人秦某入职某航服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被派遣至某航空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担任国内客服代表。被告人李某就职于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某国际航空公司系统业务，离职后通过前同事查询航班信息。2020-2021 年，秦某伙同李某，直接或间接利用查询航班信息的工作便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及各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向他人出售。其中，二人共同出售他人航班行踪轨迹信息 1964 条、其他公民个人信息 370 条，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 4 万余元；秦某单独出售他人航班行踪轨迹信息 383 条、其他公民个人信息 24 条，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 6000 余元；李某单独出售他人航班行踪轨迹信息 731 条、其他公民个人信息 57 条，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 1 万余元。被告人张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李某购买他人航班行踪轨迹信息 426 条、其他公民个人信息 78 条。被告人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秦某、李某购买他人航班行踪轨迹信息 192 条、其他公民个人信息 8 条。秦某、李某的行为导致众多不特定公民的行踪轨迹、身份证件等个人信息受到侵害，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损。

【裁判结果】

朝阳区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秦某、李某有期徒刑各三年，罚金人民币各四万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徐某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追缴秦某、李某的违法所得；禁止秦某、李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航空客服代表类职业；责令秦某、李某支付公共利益损害赔偿款，没收后上缴国库，注销买卖公民个人信息使用的微信号，删除存储在其中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裁判要旨】

本案系一起典型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秦某、李某所出售的公民个人信息主要包括舱单信息、历史飞行记录和公民身份证号、护照号等，其中舱单信息包括了乘机人拼音姓名、航班号、舱位号、航班日期、订票日期等内容。对于购买者而言，上述信息或能单独反映，或能与旅客订座记录中包含的电话、身份证号、护照号等信息组合反映，或能与购买者所了解的其他信息结合反映明星、粉丝以及其他普通乘机人等特定自然

人在具体时间点的行踪轨迹，属于刑法所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秦某系将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依法对其从重处罚。秦某、李某利用现有或曾经的工作便利，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实施本案犯罪行为，依法对二被告人宣告职业禁止。法院在依法从严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进行了妥善审理，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增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成本，起到了有效的警示作用，体现了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全面保护。

免责声明：本资讯信息及解读仅作为一般法律信息参考，不代表金茂律师事务所或本所律师对具体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果您需要针对特定问题的法律咨询和交流，欢迎与本所联系。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Shanghai 上海总部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China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0楼

邮编 200002

T 电话: +86 21 6249 6040

F 传真: +86 21 6249 5611

